

潜江市应急管理局

潜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潜江市应急管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

度进行判断，给予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修订）》、《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等对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并无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第六条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于法律规定应当并处的处罚种类，不得选择性适用，而应当予以并处；法律规定可以并处的，应根据违法情节的不同，进行选择适用。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

类的，实施自由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当事人实施罚款的，其罚款额不得高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其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行为符合《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修订）》中免于行政处罚情形的；

（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尚未完全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 (六)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七)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

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二）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四）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第十二条 对法律中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

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与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两个及以上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潜江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8 月 27 日